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科达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苏州科达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苏州科达如下保证：苏州科达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苏州科达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苏州科达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苏州科达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科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一) 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5 号）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6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67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苏州科达”，股票代码：603660。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6150498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冬根，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661 号）、《苏州科达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科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一般规定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51 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0	0.83%	0.03%

钱建忠	副总经理	6.40	0.83%	0.03%
朱风涌	副总经理	6.40	0.83%	0.03%
龙 瑞	董事会秘书	6.00	0.78%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7人）		745.93	96.73%	2.98%
合计		771.13	100.00%	3.08%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包括：

- （1）释义
- （2）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3）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7）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9）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2）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 （13）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 附则

上述内容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益的条件包含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激励计划（草案）》披露了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1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000 万股的 3.08%，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核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1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000 万股的 3.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1、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确定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分别发表了意见，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科达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科达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科达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并拟于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苏州科达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姚桂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闵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n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志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19日